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传真以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未来新项目建设、产品推广及技术研发。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与李征、胡玉、天津烯能航兴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烯能航兴”）和天津烯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烯煜科技”）及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玉汉尧”）签署《关于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通过现金受让股权的方式，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烯能航兴和烯煜科技分别所持标的公司 181 万元、226 万元的出资；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以 48,966.32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 66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 5%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33.34%的股权，并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取得标的公司 66.67%的表决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后，与李征、胡玉、烯煜科技、烯能航兴及标的公司签署《关于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项进行约定。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三、审议《关于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与李征、胡玉、烯能航兴签署《关于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李征、胡玉、烯能航兴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四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15,000 万元、27,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

公司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后，与李征、胡玉、烯能航兴及标的公司签署《关于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项进行约定。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及期限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登记、备案事项；

4、应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报告、文件的相应修改；

5、如相关监管部门对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有关标的股权过户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采用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4）。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